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高、國中導師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大會議室(勤學樓 1 樓)

主席：呂惠甄主任

紀錄：蔡淳安

報告出席人數：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議程(已確認)

貳、會議開始

一、上次會議決議追蹤（無）

二、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各處室業務與導師相關事宜報告。

說明：

(一) 教師會：無報告事項。

(二) 員生社：無報告事項。

(三) 秘書：無報告事項。

(四) 教務處：

【教學組】

1. 9 月 5 日(一)~9 月 6 日(二)為高三第一次模擬考，請老師隨堂監考。
2. 高三輔導課、高一二雙語班輔導課 8 月 30 日(二)開始；高一二數理班輔導課 9 月 1 日(四)開始。
3. 高三晚自習 8 月 30 日(二)開始，地點為各班級教室，因應疫情採固定座位，且每晚將由教官室人員輪流巡查督導。
4. 9 月 15 日(四)晚上 6:00-8:30 為高中部實體學校日。詳細流程、教師跑班表及相關事項將於近日公告。請各位任課教師於 9 月 8 日(三)前上傳本學期之教學進度表及授課教學計畫書等資料上傳至學校日網站。
5.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措施（開學日至 9 月 12 日）：
確診者同班同學及教師，或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

【課務組】

1. 高一多元選修已選課結束(8/12-8/17)，名單已公布於校網。
2. 請高一導師老師幫忙提醒修多元選修「故事百繪」之學生 9/1(四)上課地點為鳥巢教室(活動中心 3F)，勿跑錯上課地點。9/8(四)起恢復至陽明劇

院(活動中心 4F)上課。

3. 高一多元選修改選 111 年 09 月 01 日下午 1 點至 111 年 09 月 05 日中午 12:30 止

● 改選資格：下列狀況**不**受理申請：已進入第一志願序、未填志願者由教務處安排者、修習網路課程者。

● 改選方式：

(1) 請填寫附件之「學生**課程改選**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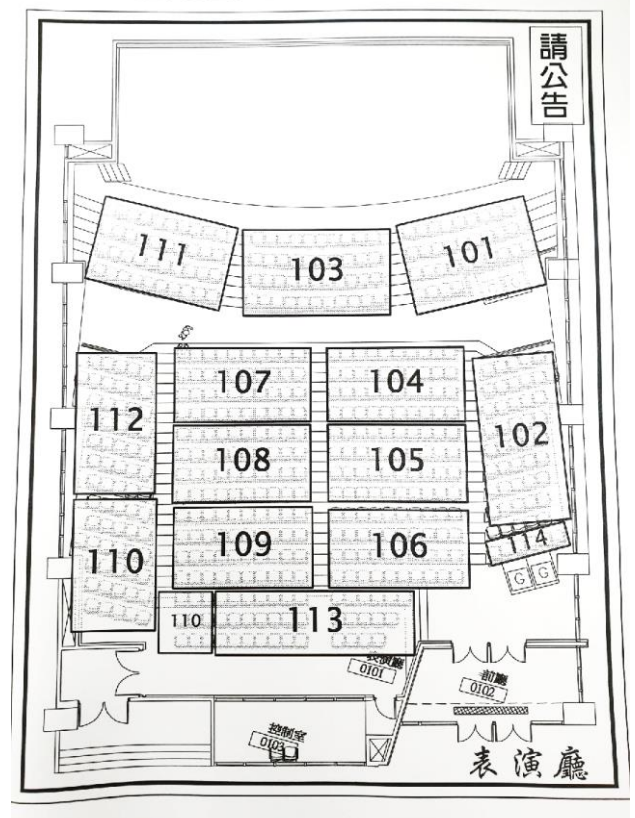
(2) 申請單請至教務處課務組領取或至學校網站之行政公告下載。依申表中規定事項填寫，並於規定時限內將申請表交至教務處課務組。

(3) 改選申請完成後，經「**加選班有餘名額老師**」與教務處認可後公告結果辦理，**達修課人數上限及下限的課程，採一進一出。**

4. 高一及高三多元選修中有大學教授(東吳、淡江、輔仁、中原、銘傳、元培)至本校開課，請老師叮囑學生保持良好上課態度，給予教授好印象。

5. 高一校訂必修 9/2 (五) 3-4 節需使用演藝廳做課程介紹，請老師提醒學生各班的座位。如圖所示：

高一演藝廳座位圖-爾後集合均依此入座



【教務組】

1. 國九第一次複習考 9/6-9/7。
2. 國九第八節輔導課 9/12 開始。
3. 國七、八第八節輔導課 9/19 開始。
4. 9/14 晚上國中部學校日。
5. 國七今年開始上本土語言。

【註冊組】

1. 高一及國七新生數位學生證，進行學生照片蒐集、記名與否調查等，感謝導師協助，將盡快完成資料上傳，待教育局製卡完畢後發給同學，其餘年級預計於 10 月 3 日後開始以班級為單位收取學生證蓋註冊章，學生證遺失補卡費用 113 元。
2. 建立高一及國七新生學籍資料及高一免費補助系統所需上傳資料彙整。
3. 協助高國中學生各項獎學金申請，獎學金訊息公告於學校網頁獎學金專區，各班班級櫃提供紙本訊息。

4. 感謝高三導師協助，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校內報名作業已開始，考試簡章與術科簡章等購買調查預計開學後進行。感謝學務處協助同學拍攝符合報名規格的證件照。
5. 高國中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及註冊須知預計本週公告學校網頁及各班級。
6. 安心就學方案申請表，請導師協助發放及收回，有疑問請洽註冊組。國中與高中補助對象及項目稍有不同，相關說明及表格請參考學校行政公告。

【設備組】

1. (高中部)高二 A、B、C 班群與高三 B 班群(不修數乙)、C、D 班群之班級，部分科目之教科書為非國教院審訂之參考用書，不會進入學校採購流程。煩請上述高二、三導師於 9 月 16 日(星期五)前協助收齊全班(含低收入戶子女)教科書費用。屆時將請廠商至學校收款。各班之收款明細隨紙本資料提供給老師參考，謝謝老師！
2. (國中部)國九「初探機器學習」教科書為非國教院審訂之參考用書，不會進入學校採購流程。煩請國九導師於 9 月 16 日(星期五)前協助收齊全班教科書費用 224 元。屆時將請廠商至學校收款。謝謝老師！

(五) 學務處

【訓育組】

1. 開學日 8/30 行程表，請參見附件檔案【[國中部](#)】【[高中部](#)】。
※開學典禮將以線上方式辦理，教師須自行攜帶筆電進教室連接大屏幕。
(meet 會議代碼： pwn-wmxx-axq)
麻煩請有需要行動載具的老師，記得提前至圖書館借取並進教室測試設備。
2. 導師會議時間(因應工程，地點將另行公告)：
高中：10/03. 11/07. 12/05. 01/09
國中：09/26. 10/31. 11/28. 01/09
3. 畢業生證件照拍攝 9/2 舉行(國中-大會議室;高中-校史室、三樓小會議室)，補拍者擇日通知。
4. 這兩年因疫情關係導致實體班會減少，導師和學生相處的時間縮減，所以今年特地降低講座場次【[國中部班會社團](#)】【[高中部班會社團](#)】將時間留給各班開班會，讓導師可以實行完整的班級經營，培養和學生之間的默契。
5. 學校日請導師務必完成家長代表選舉並於當日將家長代表名單交回學務處。學校日會議紀錄請老師於學校日結束後的隔日中午(國中 9/15、高中 9/16)繳交。
6. 幹部訓練實施計畫如附件【[國中部第 7 節](#)】【[高中部第 4 節](#)】

【高中】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班會統一為星期一第 1 節；高一二學校特色活動

及團體活動課時間：星期五第 6、7 節。高三團體活動為星期五第 5 節，請參見高中週班會行事曆。

2. 高一社團事項：高中社團選社說明會時間為 9/2(五)第 7 節，9/2(五)18:00-9/6(二)22:00 選社，並於 9/8(四)公告，9/16(五)第一次社課。
3. 第二輪選(換)社時間：9/17(六)08:00-9/20(二)22:00 填寫 google 表單換社，9/22(四)公告。

【國中】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八星期五第 3 節特色活動、第 4 節班會時間、第 5 節國中社團課時間，國七特色活動課程改為本土語言課程，其餘與國八相同。
2. 國中社團將於 9/2 進行選社說明會，隔週資訊課選社填志願，9/16 正式上課。

【生輔組】

1. 每日點名及到校統計：開學後副班長 9 點回報學生到校人數，需繳交點名單(名條)，並至「教官室白板」填寫白板上出缺勤情況，無故未到也未請假的同學，各年級的輔導校安人員會打電話與家長聯繫，督促學生到校上課，以掌握學生缺曠情形。麻煩高三導師協助提醒暑輔有請假的學生，務必完成請假程序。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每日須於 8:10 前到達指定上課地點，而不是只進入校園，以免被登記遲到。上課鐘響後 10 分鐘內，未到班者為「遲到」，超過 10 分鐘為「曠課」。
2. 本學期友善校園週主題為「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
 - (1)請導師協助學生建立反霸凌須從自身做起的觀念，目睹霸凌時，積極制止，或是報告師長，不只是所有人的責任，更是自己的責任！讓每位學生都願意跨出第一步，藉此消弭旁觀者及責任分散效應。
 - (2)本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8/30(二)至 9/5(一)，請導師鼓勵學生書寫週記時，撰寫相關主題心得(反毒、反黑、反霸凌亦可)，並擇優送至教官室，可記嘉獎乙次。學務處亦將配合班週會、校慶運動會等活動時間融入宣導，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營造友善風氣。
3. 法治教育宣導
 - (1)高二宣導時間為 9/23(五)1420-1510(地點：2F 活動中心)，辦理「性剝削、性霸凌、網路犯罪」講座。
 - (2)高一宣導時間為 12/2(五)1420-1510(地點：台元館)，辦理「性剝削、性霸凌、青少年犯罪」講座。
4. 本校各項規定(服儀、獎懲、生活作息)宣導已放置學校網頁更新，供師長參考，網頁路徑為首頁> 行政單位> 教官室> 陽明高中學生手冊(含獎懲、行動載具、服儀規定)。屆時亦將提供紙本，請副班長張貼於各班公佈欄，並請各班導師特別針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進行宣導。

5. 9/23(五)1420-1510 高二(地點:2F 活動中心), 宣導法治教育「性剝削、性霸凌、網路犯罪」。
6. 12/2(五)1420-1510 高一(地點:台元館), 宣導法治教育「性剝削、性霸凌、青少年犯罪」。
7. 本校各項規定(服儀、獎懲、生活作息)宣導-放置學校網頁更新, 供師長參考。會請副班長拿紙本貼於各班公佈欄上, 路徑: 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官室 > 陽明高中學生手冊 (含獎懲、行動載具、服儀規定)。
8. 請各班導師針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進行宣導。
9. 111 學年擬修改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已送獎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 修改規定如以下內容:

新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 (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增加第四項行動載具說明(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 3 電子產品裝置)。
六、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刪除第六項
七、不遵守課堂秩序且導致他人產生危險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嚴重者,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不遵守公共秩序且導致他人產生危險或影響他人上課權益嚴重者,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調整項款序號(第八改為第七) 更正第八項公共秩序改為課堂秩序。上課改為學習。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六、無故未參加愛校(公共)服務,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不遵守課堂秩序且導致他人產生危險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嚴重者,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侵犯他人隱私,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 欲據為己有, 已有悔悟者。 十、無故不服從校級幹部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十一、因過失損壞公物, 而隱匿事實, 不自動報告者。 十二、亂丟垃圾, 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情節輕微者。 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 或毀損他人財物, 情節輕微者。 十四、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 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七、無故未參加愛校(公共)服務,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不遵守公共秩序且導致他人產生危險或影響他人上課權益嚴重者,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侵犯他人隱私,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拾金(物)不送招領, 欲據為己有, 已有悔悟者。 十一、無故不服從校級幹部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十二、因過失損壞公物, 而隱匿事實, 不自動報告者。 十三、亂丟垃圾, 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情節輕微者。 十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 或毀損他	調整項款序號

<p>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p>	<p>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十五、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p>	
<p>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六、規避愛校服務，情節嚴重者。 六、規避愛校(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p>	<p>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六、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六、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p>	<p>更正第四項電子產品改為行動載具。 更正第六項公共服務改為愛校服務。 增加第六項公共服務改為愛校(公共)服務。</p>
<p>九、無正當理由妨礙校級幹部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更正第九項無故不服從改為無正當理由妨礙。 糾察隊修訂為校級幹部。</p>
<p>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更正二十日為三十日。</p>

【生教組】

1. 近期因校園施工處較多，請老師協助學生日常生活安全。
2. 學生開學後若欲請防疫假或隔離假，請於返校後一周內至生教組補登假卡，逾時將先完成愛校服務後乙次給予補請。
3. 近期將利用集會宣導校園、戲水安全等事項，勞煩導師協助提醒。
4. 開學後國中部仍維持每週三 7:40 分進行升旗，地點為新大樓二樓球場。
5. 因國教署來文要求本校國、高中獎懲要點需做修正，經獎懲委員會討論後微調要點內容，**如附件**。

【衛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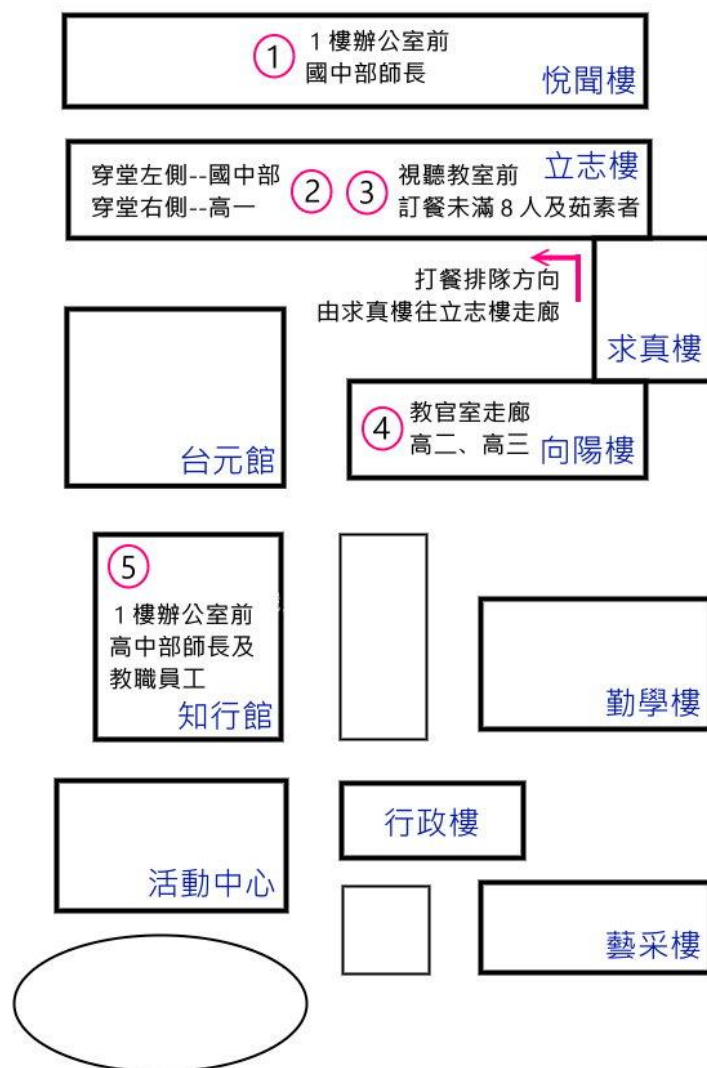
開學當天衛生組活動內容如下表，請師長們參考，並協助督導所屬班級，感謝導師們的協助！

8/30(二)	參與對象	內容	地點
07:40~08:00	國中部	領取防疫物資	健康中心
08:40-11:00	全體師生	全校大掃除	各班內外掃區
09:00-09:20	國中部	換領掃具	環境資源管理室(鐵皮屋)
		領取專用垃圾袋	

09：20-09：50	高中部	換領掃具	
		領取專用垃圾袋	
10：00-11：00	衛生糾察隊	指導及評分	國七、高一外掃區
11：00~12：00	高中部	領取防疫物資	健康中心

1. 掃具補(換)發完畢後，請各班同學妥慎保管，愛惜學校公物，不要任意破壞，並請各班級定期清洗垃圾桶、資源回收籃，以維護環境整潔。
2. 各班領取專用垃圾袋後，請妥善保管，愛惜使用，若超過使用額度，則須由各班自行購買，一般垃圾一定要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才能丟進子母車，切勿使用非環保垃圾袋，以免遭環保局拒收。
3. 請高二衛糾在8/30(二)10：00-11：00至指定班級指導國七、高一新生進行外掃區環境整潔，並向該班級說明檢核項目與評分標準。
4. 資源回收開放時間為每日中午12：30-13：00(體育班)，及下午14：00-14：20(一般生)，除開放時間外，其餘時間不開放。另也請導師協助宣導，在班級內事先將回收物分類完成，再拿到環境資源管理室(鐵皮屋)，以免造成擁擠及環境清潔困難。
5. 因校園區域大，掃區已盡力做調配，感謝導師辛勤指導各班同學進行教室以及外掃區環境清潔維護的工作。
6. 有關桶餐部分，說明如下：
 - (1) 因應台元館整修，桶餐放置地點更改為
 - ◇ 國中部放置於立志樓1樓穿堂左側，高一放置於立志樓1樓穿堂右側
 - ◇ 高二、高三放置於向陽樓1樓教官室走廊
 - ◇ 國中部教師放置於悅聞樓1樓國文科辦公室走廊
 - ◇ 高中部教師及教職員工放置於知行館1樓數學地理科辦公室走廊

- ◇ 班級訂餐未滿 8 人及茹素者，在立志樓 1 樓走廊備餐區集中取餐(排隊方向由求真樓向立志樓中央穿堂)



(2) 須請導師協助部份

- ◇ 請協助督促打菜小天使，著髮帽、口罩及手套，方可協助打餐。餐桶一律加蓋，用餐前後維持工作檯面整潔
- ◇ 廚餘於用餐時間內集中置於餐桶，餐盒、餐具帶回家清洗，不可於校內清洗餐盒，以免廚餘阻塞管線
- ◇ 請協助提醒同學們攜帶加蓋餐盒打菜，並於原座位用餐，不共食、不換菜、不併桌、不交談，結束隔離返校的同學須使用隔板用餐。除用餐及飲水外，全面全時佩戴口罩。

※健康中心報告

1. 校園傳染病通報：

(1)為了維護全校師生的健康及防止傳染病在校園擴散，若學生有下列狀況，皆須進行通報並致電健康中心(分機 126 或 127)，以進行疫情追蹤。

- a. 快篩陽或確診新冠肺炎者，本人須至學校官網 → 防疫專區 → 點選置頂公告『重要通知： 台北市立陽明高中師生疫調表單 (快篩陽性及確

診者)』→點選表單通報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5Ahi3KIkWCEJbUigjKflkXCmMi>

b. 罹患麻疹、流感、腸病毒、水痘、紅眼症(結膜炎)

c. 罹患疥瘡、肺結核、登革熱、桿菌性痢疾、諾羅病毒引起之腸胃炎等疾病時。

(2)請導師找 2 名防疫志工負責班級保管班級額溫槍、酒精噴瓶、口罩及漂白水，並於放學時以 1：50 漂白水比例進行教室環境消毒。

(3)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請班級師生配合已下防疫措施：

a. 請導師提醒學生，開學後每位同學都需要準備防疫午餐隔板。

b. 為避免本校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流感群聚現象，請各班開啟窗戶；教室兩側上方氣窗及下面窗戶至少需開啟 5 成以上，以利空氣流通。

c. 班級座位請保持適當距離，勿倆倆併排坐座位。

d. (8/30)國中部 7：40~8：00、高中部 11：00~12：00 請各班衛生股長至健康中心領取防疫物資，每班發放乾洗手液(75%酒精)1 瓶、額溫槍 1 支(價錢\$1700)，若有損壞需購買物品賠償；班級酒精用量控管：200cc/次，一週至多 2 次。

e. 防疫重要規定

I. 依據北市教體 1113053221 文號，**居家隔離之 3+4 天(共 7 天)皆不可到校。**

II. 居家檢疫依據 1110611 疾管局指示，**居家檢疫之 3+4 天皆不可到校**

III. 依據北市教體 1113071980 文號，**確診者 7+7 的隔離時間，前 7 天不可到校，後 7 天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到校，上班上課及「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為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應使用防疫午餐隔板**)，**課程(含跨班課程)應固定座位**，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

IV. 依據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6501 文號，**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及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調整為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V. 依據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59981 文號，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調整停課標準，倘**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之規定**，改以由學校(園所)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並**使用隔板進行快篩**，快篩陰性無症狀方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VI. 開學第一至第二週，入校(園)前皆須量測體溫，自第三週起即恢復班級自主健康管理，每天至少量測一次(不限時段)。

2. 學生平安保險：

- (1)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承保，住院保險金（疾病或意外都有理賠）、傷害急門診（意外傷害才有理賠）。
- (2)申請理賠學生需準備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匯款帳號影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影本皆可，若是影本請加蓋醫療院所關防）。
- (3)理賠金額需扣除掛號費、診斷書費、救護車費、指定醫師費、看護費後超過 500 元，才可申請理賠（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突發狀況除外）。
- (4)可提醒學生有多種管道可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 A. 至國泰人壽網站申請。
 - B. 到國泰人壽服務中心申請。
 - C. 與國泰人壽服務專員聯繫申請。
 - D. 到學校健康中心填單申請。

3. 學生健康狀況調查：

若導師發現班上有重大疾病或特殊疾病學生，需事先關懷協助者，請先電話通知健康中心，以盡早進行疾病個案管理，維護學生健康安全。

4. 111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檢查時間表：

- (1)期初全校班級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 (2)09/08（四）上午國八女生 HPV 疫苗接種。
- (3)09/29（四）下午高一新生胸腔 X 光檢查。
- (4)10/18(二)整天、10/19(三)上午為國七、高一新生健檢時間，檢查地點：活動中心體育館。
- (5)國七、高一新生尿液初檢 9/14(三)8:00、複檢 9/28(三)8:00。
- (6)預計於 10/20-10/28 擇期施打全校教職員工生流感疫苗。
- (7)11/8(二)下午心臟病篩檢檢查。

5.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健康檢查通知同意書，請導師提醒同學 8/31 以前盡速收齊繳回健康中心。

【體育組】

1. 本學期因操場及台元館整修，班際體育競賽暫停，並與士商協調教學場地，以解決體育課空間受限問題。
2. 賀！本校高中女籃隊獲選為「2022年世界中學生籃球錦標賽」台灣代表隊，將於111年9月18日至29日攜手前往塞爾維亞參賽，為國爭光。
3. 賀！本校高中部張聿嵐、游欣樺獲選「U18亞洲盃女子籃球賽」代表隊，將於111年9月2日至20日赴印度班加羅爾參賽，期待兩位選手的表現，為陽明爭光。

(六) 教官室：

1. 本校本學期複合式(防空及地震)災害演練預於 9 月 14 日(星期三)第五節課辦理預演，正式演練將配合全國防災日於 9 月 21 日(星期三)第二節課

由中央氣象局同步發佈強震即時警報模擬訊息，啟動全校複合式災害演練作為，開學後將比照上學期防空演練模式，由各班幹部開始訓練並擔任種子學生。[\(附件說明\)](#)

2. 本室各項調查表單(賃居學生調查、學生上放學交通方式、特定人員調查表、高二班級 A3 版班級聯絡表等)已放入黃色牛皮紙袋，請導師彙整好依表單時限擲回本室輔導校安憑辦。
3. 鑑於教育部取消高中部學生早自習生活作息案，爾後學生上學於第一節到達指定上課教室即可。故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到校後，請安靜於教室內自習，勿有干擾他人學習之舉動，第一節上課前請掌握時間移動至指定教室。
4. 本室輔導校安安排如下：

生輔組長	魏睿麒
高一輔導校安	梁弘又
高二輔導校安	
高三輔導校安	黃怡惠
協助生教組輔導校安	

(七) 總務處：

1. 立志樓國中部廁所預計完工日期為 8 月 29 日。
2. 開學後未完工工程計有台元館木地板整修工程，預計 11 月 8 日完工；運動場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預計 12 月 30 日前完工；海外攬才子女教學空間改善工程，預計 11 月 30 日前完工。
3. 目前[校園管制範圍](#)為台元館周邊、操場周邊、活動中心 2 樓校史室及勤學樓 1 樓。[給家長及學生的一封信](#)如後附。
4. 高中班級冷氣採儲值方式，目前卡內已儲值 2000 元，用畢後持卡至總務處儲值每次 2000 元。(第一次需繳 4000 元)；國中冷氣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仍有額度限制，請導師叮嚀學生節約使用。
5. 請老師協助宣導學生應愛惜公物，節省學校不必要的修護經費。

(八) 輔導室：

【輔導組】

1. 新生訓練已請新生於 8 月 29 日前完成二代校務行政系統之「家庭資料」、「健康資料」、「自我描述」、「自傳」等項目之填報，請導師利用時間上系統檢核並請同學盡速完成。開學後各班輔導教師議會上檢核。
2. 學生若有晤談需求，除了至輔導室實體預約外，亦可請同學至二代校務行政系統預約班級輔導教師時段。
3. 高三於 9/26(一)8:10~9:00 班會課時段，進行多元入學關鍵報告講座，請導師帶領同學至演藝廳聆聽講座。
4. 高一新生於 9/12(一)8:10~9:00 進行給自己的一封信活動，屆時請導師

協助發放信，輔導股長及資訊股長協助電子白板播放輔導室影片，帶領同學填寫並裝入瓶中，並於當節課送回輔導室。

5. 兒少保護通報責任宣導

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1113072035 號函，重申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疑似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完成關懷 e 起來通報；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實施校安通報，知悉時間與通報時間不得逾 4 小時。

【資料組】

1. **兒少保護通報責任宣導**：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1113072035 號函，重申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疑似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完成關懷 e 起來通報，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實施校安通報，知悉時間與通報時間不得逾 24 小時。
2. 家庭教育中心配發國七新生家長每人一本家長手冊「我和我的孩子」，預計開學後請國七各班導師協助發放。
3. 開學第一週進行新生家庭調查及家長人力資源調查、第二週進行新生智力測驗。
4. 國七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含 A 表)，將請輔導老師帶學生至電腦教室填寫，預計 9 月底前填寫完成。
5. 9 月 16 日(週五)第 4 節國七班會課進行「**穿越時空的許諾-寫給三年後自己的一封信**」。
6. 本學期有 30 位國九學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9 月 13 日(週二)開始上課，預計於 9 月 8 日(週四)中午辦理行前說明會。
7. **國中導師關懷紀錄及生涯輔導紀錄**，請導師上網填寫，操作說明如附件。
8. 本學年**學輔責任班分配表**請老師參考附件，導師如有需求可填寫轉介單並連絡貴班輔導/專輔老師。
9. 學生若有晤談需求，除了至輔導室實體預約外，亦可請同學至二代校務行政系統預約班級輔導教師時段。
10. 本學期持續申請華夏社會公益協會補助國中部學生「**陽光早餐**」，協會補助對象為國中部弱勢學生及運動團隊的女籃隊為優先，敬請各班導師衡酌學生實際需求後向輔導室提出申請。

(九) 圖書館：

1. (高中部)「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暨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實施要點」預計於 8/30 (二)幹部訓練時發給各班圖書股長，亦會同步公告於學校網站。
(國中部)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晨間閱讀預計於 10 月份開始(週四早自習時間 07:30-08:05)。一學期共 8 次，預計於 9 月中公告晨間閱讀週次，再麻煩各處室及各班級辦理活動時請盡可能避開。
2. 若班級需在教室架設平板直播，請資訊股長於當天早上至圖書館登記、

借取，並於當天放學前交回。

3. 老師們若因教學需求，可以班級為單位，於上課前一天致電 182 登記，當天上課前派學生至圖書館領取。
4. 懇請導師向家長們推廣「親子綁定」，有利於日後校園繳費、到離校推播、電子調查表回條等。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請掃描 QR code。



(十) 研發處：無報告事項

裁示：

1. 今年有很多新進的老師擔任導師，請各位導師多多協助新進導師瞭解陽明的文化。
2. 9/21 防災演練演習的第二節課不管是什麼課程，皆請在原班上課。
3. 近期有許多工程在進行，因為暑假面臨缺工缺料的情形所以開學後仍有一段陣痛期，希望導師能多留心學生的安全，請學生勿進入工區。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校長指示

六、散會(11:59)